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 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黑龙江省眼病防治所)的(采购电脑验光仪(二次))采购活动,提供 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验光仪),属于(医疗器械)行业;制造商为(尼德克医疗器械(常熟)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750万元,资产总额为2778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科技有限公司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With Califf Her that the training of the case of the c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2年8月3日